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2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印刷清楚完整、無缺漏之附件一「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所檢附之附件一「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」僅有1頁，似有缺漏而不完整（註：其上手寫註記「共5頁」），且文書內容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各該條款及文字之具體內容為何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提出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宜宣